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

55.12.24. 第 7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64.01.25.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70.10.30. 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84.01.27. 第 16 屆第 28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89.01.21. 第 18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.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7. 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6 日合金總調字第 1087102259 號函修正

第一條

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獎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第三條

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第四條

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- 一、推薦函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；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二、本行指定研究範圍，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- 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第五條

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，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。

第六條

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。

第七條

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第八條

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